

清除廢棄物公害防治切結書

- 一、本公司申請 級廢棄物清除業務許可，已自行詳閱「廢棄物清理法」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相關法令規定，保證於清除作業過程中絕不非法設置轉運站貯存場所暨任意棄置傾倒廢棄物(含污水)，若一經查獲有前述違法行為，同意接受廢棄物清理法行政處分(含立即撤銷清除許可證)及刑罰，絕無異議。
- 二、本公司所屬清運機具，願保證符合各項環保法令規定，清運過程確實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情事發生，且於垃圾清運過程進場(含返程)途中，遵守絕不超量裝載廢棄物，垃圾車尾門完全蓋合及清運車輛每日至少洗車一次，如有造成污染或違反法令規定，本公司願依法接受處分。以上應遵守事項恐空口無據，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致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